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孙峰、朱鹏程、王克鸿、蔡建、刘昕五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详见2020年9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同意公司与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详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